

各部會協助藥物濫用學生家屬(家庭)資源彙整表

編號	部會名稱	提供型式	協助內容	提供年度	備註
一	教育部	「愛他請守護他」家長親職手冊	<p>(一)對象： 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之兒少家長。</p> <p>(二)協助內容： 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、如何協助施用毒品的孩子遠離毒品、如何尋找專業醫療及心理諮商等宣導資訊。</p> <p>(三)配送地點： 各級學校、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社會局(處)及少年警察隊。</p> <p>(四)資料查詢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enc.moe.edu.tw/UploadFile/eBook/20160819134838052559/mobile/index.html#p=2">http://enc.moe.edu.tw/UploadFile/eBook/20160819134838052559/mobile/index.html#p=2</a></p>	104 年起	
二	衛生福利部 (保護司)	兒童及少年社區拒毒預防方案	<p>(一)對象： 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長。</p> <p>(二)服務事項： 1. 針對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兒少個案，採網絡分工方式提供輔導及追蹤訪視。 2. 提供兒少施用毒品個案家長親職教育輔導。 3. 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教育相關宣導。</p> <p>(三)辦理單位：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及其受託單位。</p>	104 年起	

三	衛生福利部 (社工司)	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<p>(一)對象： 成人藥癮者及其家庭。</p> <p>(二)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，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。</li> <li>2. 推動實驗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（含修復式家庭支持干預方案）。</li> <li>3. 聯結多元資源，解決家庭問題，促進復歸社會方案。</li> <li>4. 辦理藥癮者家庭需求調查、關懷訪視、藥癮者家庭支持、互助及自助團體、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。</li> <li>5.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。</li> <li>6. 培力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資源。</li> </ol> <p>(三)辦理單位： 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個管人員或受委託之民間機構方案執行人員。</p> <p>(四)資料查詢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lp-4246-103.html">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lp-4246-103.html</a></p>	106 年起	
四	衛生福利部 (心口司)	藥癮治療費用補助	<p>(一)對象： 鴉片與非鴉片類藥癮者。</p> <p>(二)補助額度及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位全年累計補助額度：(新臺幣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18 歲以上，3 萬 5,000 元。</li> <li>(2)未滿 18 歲，4 萬元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項目： 門診費、生理心理功能檢查、藥癮診斷性會談、藥癮社會生活功</li> </ol>	每年度 辦理 (108 年)	

			<p>能評估、藥癮心理衡鑑、藥癮職能評鑑、藥癮支持性會談、藥癮個別心理治療、藥癮團體心理治療、藥癮家族治療、藥癮職能治療、尿液毒物檢驗、精神科特別護理費、精神科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、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費、藥癮治療外展服務費、不同科別會診費。</p> <p>(三)辦理單位： 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。</p> <p>(四)藥癮戒治機構： 108-110年，共160家(包含24家藥癮戒治核心醫院，105家藥癮戒治醫院，31家藥癮戒治診所)，戒治機構查詢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097-43398-107.html">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097-43398-107.html</a></p>		
五	內政部 警政署	家長主動求助或由網絡機關(警政、社政、衛政、教育)轉介	<p>(一)對象： 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兒少及其家長。</p> <p>(二)服務內容： 1. 個案輔導及諮詢： 以晤談、電訪等方式，協助親子間溝通。</p> <p>2. 預防宣導： 進行毒品防制法令宣導及社區親職教育講座。</p> <p>3. 轉介服務： (1)具學籍者：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轉介至各縣市教育局(處)，由教育單位實施後續關懷輔導作</p>	持續性 辦理	

			<p>為，少輔會並與教育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</p> <p>(2)無學籍者：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轉介至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由社(衛)政單位提供醫療、安置、戒治服務等。</p> <p>(三)辦理單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</li><li>2. 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。</li></ol>		
--	--	--	---	--	--